濮阳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名 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姓 名 |   |
| 联系人电 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的 内 容 描 述 |   |
|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载体形式（可多选） | □ 纸质 □ 电子邮件 □ 光盘 □ 磁盘□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 **选 填 部 分** |
| 所需信息的名称 |   |
| 所需信息的索引号 |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不申请□ 申请。 请提供相关证明 |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多选）□ 自行领取□ 邮 寄 □ 快 递□ 电子邮件 □ 传 真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告知书

 （ ）第 号-受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报/传真/当面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得 信息。

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机关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对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将：

* 当场予以答复；
* 于 年 月 日前作出书面答复。如果本机关在该期限内未能答复，于 年 月 日前作出书面答复。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 ）第 号-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 ）第 号。

经查，你（单位）的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本机关将以你（单位）指定的方式／以下方式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 纸 质

　　□ 电子邮件

　　□ 光 盘

□ 磁 盘

□ 其他方式，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本机关将向你（单位）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递送费用。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到××××××地点办理缴费等具体手续。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 ）第 号-部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 ）第 号。

经查，你（单位）的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部分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本机关将以你（单位）指定的方式／以下方式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 纸 质

□ 电子邮件

□ 光 盘

□ 磁 盘

□ 其他方式，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本机关将向你（单位）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递送费用。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到××××××地点办理缴费等具体手续。

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有部分内容属于：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

　　□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对于你（单位）申请获取的该部分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 ）第 号-不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 ）第 号。

经查，你（单位）的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政府信息

□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政府信息

　　□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于你（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 ）第 号-非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 ）第 号。

经查，你（单位）的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的掌握范围，建议向 机关咨询，联系方式为 。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 ）第 号-不存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 ）第 号。

经查，你（单位）的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存在。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补正申请通知书

 （ ）第 号-补通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 ）第 号。

经查，你（单位）的申请获取的信息内容不明确，本机关难以根据此申请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请你（单位）更改、补充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后再行申请。

特此通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意见征询单

       （  ）第  号＿意征单

（第三方名称）：

    本单位收到申请人          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详情参见申请书），由于其申请的信息：

□属于您（单位）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您（单位）商业秘密被泄露。

□属于您（单位）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您（单位）的个人隐私权遭受不当侵害。

　　　为此，特向您（单位）征询是否同意提供该政府信息的意见，并将意见寄至                         （邮政编码：          ）

如果您（单位）在收到本征询单之后10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则视为您（单位）不同意提供上述信息。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完整填写被征询人姓名或名称；

2．完整填写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完整填写反馈本征询单的地址和邮政编码；

4．本征询单后应附申请书件复印件。